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0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學分/62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/3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/31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語文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			資訊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創意教育
核心 通識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自然科學類		2/2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小計		10/10	10/10	0/0	4/4	2/2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60 學分/62 小時										
管理學		2/2								院核心
基礎創意設計			2/2							院核心
英文文法與習作		2/2								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溝通策略（一）	2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（二）		2/2							
品牌管理		2/2							
觀光英文			2/2						
餐飲英文			2/2						
創新服務管理			2/2						
創意英文寫作			2/2						
旅行業經營管理				2/2					
觀光導覽與解說				2/2					
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				2/2					
專業英文寫作				2/2					
商管英文					2/2				
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						2/2			
消費者行為					2/2				
航空經濟學					2/2				
AI 智慧觀光						2/2			
商務英文閱讀與討論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一）					1/2	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二）						1/2			
實習（一）							9/9		
實習（二）								9/9	
小計	6/6	6/6	8/8	8/8	7/8	7/8	9/9	9/9	
<p>(三) 選修 38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</li> <li>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</li> <li>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li> </ol>									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
3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4.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 1440 小時，實習時間為大四上下學期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院核心課程：「管理學」、「基礎創意設計」。
7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8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9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4.09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5.04.15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